

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5%以上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翠艺”）一致行动人郭英杰先生持有的公司 103.9970 万股股份、郭裕春先生持有的公司 325.00 万股股份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7%。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. 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，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、拍卖过程中，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，后续可能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

公司最近获悉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 10 时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10 时止（即 24 小时，延时除外）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<http://sifa.jd.com/2257>）进行公开拍卖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拍卖的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起始日	到期日	拍卖人	原因
郭裕春	否	325.00	70.81%	1.27%	否	2026-8-31	2026-9-1	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	司法执行
郭英杰	否	103.9970	13.79%	0.41%	否	2026-8-31	2026-9-1	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	司法执行
小计	-	428.997	35.50%	1.67%	-	-	-	-	-

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

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原计划于 2026 年 7 月 5 日 10 时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10 时拍卖上述股份，该股份未拍卖成功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拍卖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万股)	持股比例 (%)	累计被拍卖数量 (万股)	累计被标记 数量 (万股)	合计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(%)	合计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(%)
郭裕春	459.00	1.79%	325.00	459.00	70.81%	1.27%
郭英杰	749.28	2.93%	103.997	749.28	13.79%	0.41%
深圳翠艺	1472.256	5.75%	0	1472.256	100.00%	5.75%
合计	2680.536	10.47%	428.997	2680.536	100.00%	10.47%

郭英杰先生和郭裕春先生系深圳翠艺的一致行动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翠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为 2,680.54 万股，累计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的股份为 2,680.54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00.00%，累计已被司法强制执行 696 万股。

三、其他风险说明

1. 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，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、拍卖过程中，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，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2. 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，经上述程序完成后，公司股东深圳翠艺一致行动人郭英杰先生、郭裕春先生将被动减持公司股份，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。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. 本次司法拍卖受让方应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规定。

4.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

- 1、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- 2、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《拍卖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